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南北两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潼南南北两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0〕58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南北两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10785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南区、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（集团）

有限公司，余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南区建筑垃圾消纳场，征地拆迁 233.28 亩，新建便道 300 米、管理用房及仓库 1000 平方米，新购装载机 2 台、挖掘机 2 台、冲洗设备 2 套。2、北区建筑垃圾消纳场，征地拆迁 237.34 亩，新建便道 300 米、管理用房及仓库 1000 平方米，新购装载机 2 台、挖掘机 2 台、冲洗设备 2 套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8711.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1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06.5 万元(征地拆迁费 35296.5 万元，其他费用 210 万元)，设备采购费 1000 万元，预备费 10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、设备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3 月 10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